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葉雙□即花寓設計工作室

相 對 人 知丘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浩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6667號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380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業經調卷查明，另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后附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4,080元(3150+530+20

01 0+200=4080)，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180元(計
02 算式：2100+4080=6180)，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裁判費2,3
03 00元(計算式：2100+200=2300)，故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
04 人之訴訟費用為3,880元(計算式：0000-0000=3880)，爰
05 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6 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如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相對人繳納
19 第二審裁判費	3,150元	聲請人繳納
20 第二審證人旅費	530元	聲請人繳納
21 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	200元	聲請人繳納
22 第二審複製電子卷證費	200元	相對人繳納
23 合 計	6,180元	